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
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11月8日北市消預字第1083067453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 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大安中隊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0月1日派員至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「○○沙龍」（下稱系爭場所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，查認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未依規定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辦理 108年度下半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，違反消防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，乃當場製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，並以108年10月 1日AB02619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訴願人，且載明除將依消防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處罰，並限於108年10月31日前改善完畢，屆期未改善者，依規定連續處罰；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依消防法第38條第 2項等規定，以108年11月8日北市消預字第 1083067453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2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11月21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2月11日補具訴願書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8年12月31日北市消預字第1083075189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揭108年11月8日北市消預字第1083067453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 秀 慧
委員	張 慕 貞
委員	范 文 清
委員	王 韻 茹
委員	吳 秦 雯
委員	王 曼 萍
委員	洪 偉 勝
委員	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